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2號

03 異議人

01

-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 債務人 劉東興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
- 13 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4392號
- 14 裁定聲明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原裁定廢棄。
- 17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
31

-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,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19 效力;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,得 20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21 異議;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,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;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送請法院裁定之;法院認第1項 23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,應為適當之裁定;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 24 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 25 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113 26 年度司執字第24392號(下稱原裁定),係於同年10月11日 27 送達異議人,異議人於同年10月18日提出異議,未逾異議期 28 間,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,經司法事務官 29 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,符合上開法律規定。
  - 二、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:異議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

5年度司執字第1007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因伊無從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壽險公會)取得相對人之投保資料,爰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保險契約資料。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投保之相關釋明資料為由,而駁回異議人關於調查相對人於壽險公會保險契約資料之聲請,惟異議人無查詢相對人保險資料之管道,並非無正當理由不為查詢,爰提出異議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,認有調查之必要時,得命債 權人查報,或依職權調查之;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,受 調查者不得拒絕;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,如有正當理由,不 在此限,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至於職權調查是否必 要,應由執行法院視具體個案狀況,考量債權人聲請合理 性、債權人查報可能性等,以為判斷依據。次按執行法院於 必要時,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)。是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約,執行法院本得核發扣押命令,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 權利後,於必要時,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 **壽險契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,是債務人有無投** 保人壽保險,為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,可資確認。次按 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 要之行為,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,執行程序即不 能進行者而言,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,方得依上 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; 又得以向壽險公會查詢投保人之人身 保險資料,似僅限於有親人亡故之民眾,而未開放予債權人 申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紀錄。倘如是,能否認再抗告人〔即 債權人)基於債權人身分,有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何一 人壽保險資料之可能?自滋疑義。乃司事官未詳查細究,逕

函知再抗告人補正相對人具體投保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證明文件,進而以其未盡查報之釋明義務,駁回其向執行法院函詢壽險公會之聲請,尚嫌速斷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## 四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、異議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並 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投保資 料,經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向第三人保險公司 締結保險契約之相關釋明資料為由,以原裁定駁回其關於調 查相對人於壽險公會保險契約資料之聲請等情,業據本院審 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43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 訛,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- (二)、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第2點記載略以:「因債 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,本 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」, 足見異議人主張其無從以債權人身分查知相對人投保資料等 語,尚屬有據,則異議人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保險 公司締結保險契約,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況現今社會以 投保商業保險方式,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 者並非少見,本件異議人又已提出相對人112年度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,並 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,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 聲請,是考量本件債權人聲請合理性、債權人查報可能性, 本院民事執行處即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 調查,俾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,其強制執 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致不能進 行。
- (三)、綜上所述,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可能有向保險業者 投保之相關釋明資料,駁回其調查相對人於壽險公會保險契 約資料之聲請,尚嫌速斷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

- 01 廢棄,為有理由,爰廢棄原裁定,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 02 法之處理。
- 03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異議有理由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-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- 10 書記官 林煜庭